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提早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0,000,000港元8%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已於到期前全部贖回10,000,000港元的債券，而該贖回(「贖回」)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贖回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